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重仁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0弄
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重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重仁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克，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已生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時並有駕照經吊銷仍駕駛之違規情事（見卷附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結果〔酒駕吊銷〕），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本案已係其第3次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見卷附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業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
03 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劉子瑩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3200號

07 被 告 陳重仁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9 00弄00號
10 居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6
11 樓之27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重仁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17 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7年6月13日易科罰金
18 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警惕，自113年8月26日
19 16時許起至同日16時20分許止，在臺中市南屯區馬龍潭路之
20 工地內，飲用啤酒2瓶後，竟枉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酒
21 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
22 南屯區黎明路2段與馬龍潭路交岔路口時，因面顯酒容，為
23 警攔查，並對陳重仁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6時35
24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克，而查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重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9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公共危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3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3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車

01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9 檢 察 官 溫雅惠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林閔照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當事人注意事項：

0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

0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1 明。